



## 新伯倫瑞克省監察使公署

###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67年

名稱：新伯倫瑞克省監察使公署（New Brunswick Ombudsman Office）

新伯倫瑞克省政府於1967年提案並立法設置監察使公署，該公署為省議會之獨立機關。

### 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Charles Murray（於2013年7月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7年，不得連任。監察使依據「新伯倫瑞克監察法」（New Brunswick Ombudsman Act）調查民眾陳情案件，監察使人選依據省議會建議任命之。

### 三、機關編制：

主要包括監察使公署（Office of the Ombudsman）及青少年權益保障公署（Child and Youth Advocate Office）。監察使公署係就人民對省政府、局署等組織以及市級政府提出之陳情案進行調查，青少年權益保障公署負責業務主要在於確保青少年權益獲得保障，並聽取青少年心聲，協助青少年獲得相關機構提供之必要服務等。上述兩公署人員，包括監察使在內約20人，主要職銜包括：調查員（Investigator）、高級官員（Officer）、行政助理（Administrative Assistant）、執行秘書（Executive Secretary）、調查員兼社工（Investigator/Social Worker）、調查員兼法律諮詢官員（Investigator/Legal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Officer) 以及法律顧問 (Legal Counsel)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新伯倫瑞克省監察使為省議會獨立行使職權之官員，負責監督該省政府運作並針對民眾陳情進行調查，對象包括省、市政府各部門、學校、教育委員會、地方衛生機構、國營公司，以及「新伯倫瑞克監察法」規範下之其他委員會、董事會等應向省政府負責之單位。如調查結果認同陳情者所述，監察使將提出解決方案或提出正式建議，惟無權強制相關政府機關執行其決定。倘經調查後，無足夠證據顯示陳情者確有其理，調查程序必須中止，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陳情者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民眾可親自陳情，或以書面、傳真、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免費提出陳情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